

7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、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上海市徐汇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）的（户外设施安全检测-2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 户外设施安全检测-2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市建设机械检测中心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0人，营业收入为3997.88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72.526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响应人名称（公章）：上海市建设机械检测中心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6月24日